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盛玄
　　張盛灝
　　張盛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土登中興
　　郭志偉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鄭又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順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吳宗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賴淑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